



认证公开文件

(认证申请与实施部分)

文件编号	SWEQ-WI-33
版本	A
编制	技术部
审核	王部琴
批准	龚兆辉

2022-07-15发布

2022-07-15实施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简介.....	4
第二部分	公正性与保密性承诺.....	5
第三部分	业务.....	7
第四部分	质量方针和目标.....	8
第五部分	认证程序及批准规则.....	9
第六部分	认证收费标准.....	13
第七部分	申请人和证书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16
第八部分	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17
附件1	认证审核流程.....	19
附件2	SWEQ信息查询.....	20

第一部分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简介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英文简称SWEQ）是经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认可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批准号为：CNCA-R-2020-663，批准认可范围为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

公司名称由来：威廉·韦尔奇(WilliamWelch)是约翰霍普金斯医院的四大创始人之一，被誉为美国医学教育的开创者，1918年大流感中抗疫的灵魂人物之一。杰克·韦尔奇是通用电气(GE)董事长兼CEO，管理界大师。在短短20年使GE的市场资本增长30多倍，排名提升到世界第一，其所推行的六西格玛、全球化和电子商务，几乎重新定义了现代企业。谨以司之名，致敬大师！

SWEQ拥有一支具有先进管理理念、作风严谨的管理团队和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审核员及技术专家队伍，能够满足客户“一次申请、多项认证”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种认证服务。SWEQ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继续为广大客户提供良好的独立、公正的认证服务。

联系人：龚兆辉

手机：18018587257

邮箱：isozg@126.com

电话：021-58600003/66090732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877号1幢505室

第二部分 公正性与保密性承诺

为确保本公司认证工作的客观、保密、独立和公正，特作以下承诺：

1. 充分理解公正性对认证活动的重要性，识别和管理可能的利益冲突，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

2. 利益冲突分析与威胁消除

●通过对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可能性的分析和识别，确定可能引起利益冲突（包括潜在的）的各种威胁；

●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消除或最大限度的减少各类威胁；

●保持相应的记录；

3. 保证机构内部、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不会影响认证活动的可信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且不提供：

●可能对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威胁的认证；

●对另一认证机构管理体系的认证；

●管理体系咨询；

●推荐管理体系咨询或提供管理体系咨询的报价；

●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

4. 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存在利益关系；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5. 在营销或报价时不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相关联。

6. 要求所有人员及时告知了解的可能使其个人或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

7. 确保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或委员会公正行事，且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

8. 对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价，并对认证业务引发的责任做出充分的安排。

9. 实行有偿认证服务，独立经济核算。经费来源是依靠向认证申请方和获证客户收取的认证费。不接受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并监督检查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不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以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10. 在认证活动中严格按照相关认证认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承诺公平竞争。

11.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委托方/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本机构保密范围如下：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 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委托方/受审核方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委托方/受审核方已公开、或与委托方/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
-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
-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12. 除非在认可机构的要求下，其他任何情况都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

13. 应法律方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审核资料除外。

14. 委托方/受审核方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禁入区等方面要求，并要求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主任：龚兆辉

第三部分 业务

1. 体系认证

1.1 在国家批准认可的业务范围内, 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1.2 接受国内、外顾客的委托, 按委托方选定的标准对受审核方/受审查方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服务;

1.3 与国内外认证机构合作, 提供所需的审核/认证/监督方面的评价服务。

2. 培训

2.1 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 审核员继续教育培训;

2.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

2.3 其他相关培训。

第四部分 质量方针和目标

质量方针:

公正、专业、敬业、高效、亲和

质量方针是公司的行动准则, 树立求实的工作作风, 目的是达到认证有效和顾客满意。公司坚持“质量第一、持续改进, 以服务对象为中心”和“以顾客为关注焦点”的管理原则, 并围绕这一原则教育全体员工; 最高管理者应团结其他管理者, 创造一个能使全体人员充分参与、发挥聪明才智的环境, 始终致力于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 实现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

- 1) 顾客满意率 $\geq 95\%$
- 2) 有效投诉率 $\leq 1.5\%$
- 3) 投诉处理及时率100%

第五部分 认证程序及批准规则

一、事前沟通

有意了解或委托SWEQ进行管理体系认证的顾客，请事前与SWEQ沟通信息。SWEQ诚挚欢迎广大顾客和各界朋友莅临造访。

SWEQ由市场部负责认证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和宣传工作。

二、认证申请

1. 市场部接收由申请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认证申请表》。

2. SWEQ及时进行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的评审。评审通过后，市场部方可接受认证申请，与申请方协商适时签订认证合同。

3. 在申请评审后，SWEQ将作出接受和拒绝申请的决定，并将决定结果通知申请方。

三、认证审核过程

1. SWEQ实施现场审核的总原则

(1) 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规则、规范、审核准则（包括申请人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

(2) 不超出授权的业务范围实施审核，并仅在拟认证范围内进行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

(3) 不以申请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认证服务，也不向申请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4) 不对申请人优先或延迟现场审核的实施。

(5) 恪守客观独立、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6) SWEQ审核与认证活动遵循认可程序并全面执行。保存完整地记录，不随意增加或减少程序和记录。

(7) SWEQ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出具审核报告，保证结论的客观真实，并对认证结果负责，出具有效的认证证书。

(8) SWEQ原则上不实施认证审核分包，如若分包应事先向申请人/委托方说明。

(9) 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至少运行三个月以上。

2. 管理体系审核流程（附认证流程图）

(1) 确认申请人具备实施现场审核的条件。

(2) 组成项目审核组并得到受审核方/受审查方的确认。

(3) 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对受审核方/受审查方提交的管理手册、程序进行文件评审，提出文件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

(4) 实施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提出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

(5) 实施第二阶段实施审核。

(6) 审核组提出审核结论及不符合项报告。

(7)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受审查方所有不符合报告纠正/纠正措施完成后向SWEQ提交审核报告。

3. 审核审核组的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可能有三种：

(1) 通过综合评价，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在审核范围内符合审核准则要求，体系运行有效符合认证方案，同意推荐认证注册；

(2) 管理体系尚存在较严重问题，个别过程未能有效控制，需对某过程进行重新审核，推迟推荐认证注册；

(3) 管理体系存在严重问题, 总体上不能满足审核准则要求, 本次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四、认证决定

1. SWEQ对项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资料进行评定, 并经认证决定人员根据评定结果及有关资料(必要时考虑其它渠道获得的有关信息), 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 做出上述三种结论之一的评定结论, 报主任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做出后, 市场部向受审核方/受审查方寄送审核报告、认证证书。

2. 若批准的认证决定与项目审核组在审核现场做出的审核结论不同, 则须向受审核方作出书面说明。受审核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向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书面申诉。

五、证书有效期及颁证

1. 证书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 生效日期以主任批准的日期为准。在证书有效期内, 应进行2次监督审核, 每次监督审核间隔时间均不超过12个月。

2. 颁证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认证经SWEQ主任批准后, 由SWEQ的市场部与委托方/受审核方结清审核费用后, 向受审核方颁发中、英文认证证书。

3. 认证证书式样

见公司www.sweqcc.com中的资质证书栏

六、公告

1. 公告

SWEQ在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情况, 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 在SWEQ

网站上发布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内容如下：企业名称、证书编号、起始日期、区域等。

SWEQ向其他机构（如CNCA、CCAA等）公开保密信息时，也将这一行动通知客户，国家主管部门有限制要求的除外。

2. 认证资格或认证范围变更的公告

(1)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资格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在SWEQ网站上予以公告；

(2) 认证证书持有者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获准后，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在SWEQ网站上予以公告；

(3) 认证资格变化后及时在SWEQ获证客户名录予以调整或删除。

第六部分 认证收费标准

1. 经费来源及流向

SWEQ经费的来源是认证服务的合法收益。SWEQ不从事其它方面的工商经营，不接受有碍于公正性的捐助和馈赠。财务上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章纳税，专款专用的制度。SWEQ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承受为任何组织或个人谋求经济利益的压力，所有的经费支出均用于机构的运作和发展。SWEQ设有风险基金并承诺保持财务上的独立性，以确保认证审核的公正性。

2. 收费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原国家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号1999年3月1日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原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556号1999年10月8日印发）《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的规定，实施认证收费。

3. 认证收费构成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申请费	1000元	
2	审核费	3000元/人日	依国际惯例,审核员往返交通食宿费用由认证组织负担
3	注册费（含证书）	2000元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每份加收100元
4	年金（含认证标志使用费）	2000元	1次/年
5	其他影响因素	当受审核方的产品/过程/活动/服务等风险高、复杂、场所多的时候，或有其他因素，收费标准将适当调整。	
上表中的1、3、4项属固定费，审核员人日数参考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督与再认证收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监督审核费	初审收费1/3+2000年金
再认证审核费	初审收费2/3+1000申请费+2000年金

5. 扩项认证收费

扩项项目	类别	增加数量	增加审核人日数
组织单元	依新增单元的员工数量计增审核人日相应费用		
产品品种	原有产品小类	1-3	1
	跨小类	1-2	1
		再增1-3	再增1
	跨中类	1 (小类1-2)	1.5
		再增1-3	再增1
	跨大类	1 (中类1)	2
每增1-2小类		再增1	
运行场所	同址	1	1
	异址	1	2
产品实现的重要过程	高风险/高技术复杂性		1-20
	其他情况		/
扩项认证一般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同时进行,如单独扩项再加收固定费3000元(申请费1000元,审定费2000元)。			

第七部分 申请人和证书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申请SWEQ认证服务的申请人或获准SWEQ认证注册证书的持有者,享有如下权利:

- 全权自愿选择认证机构,自主确定是否需要咨询及选择咨询机构;
- 有权获得SWEQ的公开文件,就认证事宜向SWEQ提出询问,并得到客观答复;
- 有权对SWEQ组成的项目审核组提出异议,并经协商后确认;
- 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禁入区等方面的要求,并监督SWEQ及其派出的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 有权向SWEQ提出投诉和申诉,有权据实对SWEQ及其员工提出批评;
- 有权要求SWEQ在其管理体系获准认证/注册前,对其动向和情况给予保密;
- 有权按国家认可标志使用规则和SWEQ《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正当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宣传所获得的认证资格;
- 有权获得SWEQ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任何变更的认证要求),参与SWEQ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有权要求SWEQ协助其保护认证权益。

2. 义务

SWEQ认证的申请组织和获证客户,应履行如下义务:

- 承诺并始终遵守我国认证制度、相关准则和其他要求;
- 为认证审核和资格保持提供必要的信息,为进行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而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包

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守法证明与必要的监测报告）、提供记录和准备相应的人员，提供并确保相关管理体系及产品涉及的所有区域的进入（需要时，需事先商定禁入场所），为可能发生的接受国家抽检/见证（认可评审员）/验证（实习审核员）做出必要的安排；

- 履行合同，按时交纳规定的费用；

- 维护共同利益和声誉，对SWEQ有关人员活动经历给予证实；

-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获证客户在认可标识的使用过程中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对获得认证的特性管理体系、产品进行了批准。

-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在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当组织的组织结构、主要负责人、主要设备设施、体系覆盖范围内产品、经营活动、环境、安全设施、体系文件等与体系运行有关方面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与SWEQ沟通；

- 接受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组织有责任按要求定期向SWEQ报告体系运行的相关信息；（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变更的信息；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消费者投诉等情况；其他重要信息；

第八部分 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SWEQ处理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原则是：实事求是、坚持准则、保持公正、务求迅速、承诺保密、让顾客满意。

争议是指组织与SWEQ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和认证技术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纯理论和技术性问题的探讨不在争议范围之内。争议的处理由技术部负责。

争议的处理：

● 认证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受审查方依据认可规范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审核组长有权先行决定，审核组长将争议向技术部报告，并由技术部提出处理意见；

● 在审核现场提出的争议，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向SWEQ提出，SWEQ技术部指定有关人员研究，技术部将研究结果形成记录通知争议提出人；

● 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时，可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投诉）。

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向SWEQ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SWEQ审核活动的书面表述。主任负责主持投诉事件的处理。

主任授权与该投诉无关且具有资格的人员进行调查，SWEQ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有关信息和必要的证实性书面材料。SWEQ有义务于接到投诉后的45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并确保处理决定做出后5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SWEQ参与投诉处理的人员承诺保密。如经确认投诉的信息属实并构成不符合时，SWEQ需确定不符合原因包括任何潜在的（倾向性的）因素，并在适当时采取纠正措施。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SWEQ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述并且及时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SWEQ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如经确认申诉的信息属实并构成不符合时，SWEQ需确定不符合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SWEQ投诉/申诉电话：021-58600003

越级提出对SWEQ争议、投诉或申诉的处理决定，如当事人不能接受时，可越级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讯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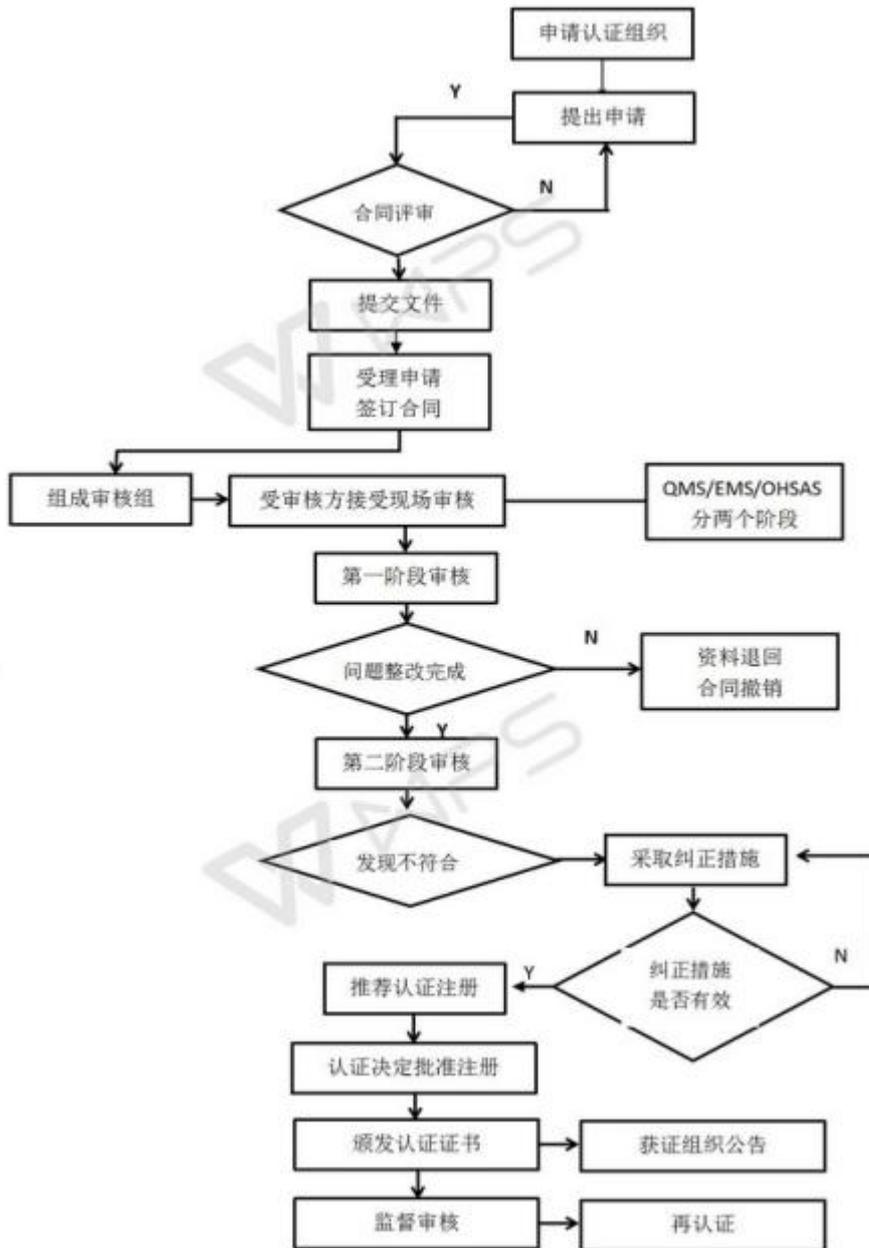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60114、010-82262114

附件1

认证审核流程



附件2

SWEQ有关信息查询

上海韦尔奇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 021-58600003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877号1幢505室 邮编: 200333 公司主页: www.sweqcc.com 电子邮箱: sweqcc@126.com			
部门	职责	联系方式	邮箱
市场部	负责受理认证业务 负责证后服务 负责收取审核费及证书发放	龚兆辉 18018587257	isozg@126.com
技术部	负责认证技术管理 负责查询认证范围信息及认证 决定信息	王部琴 18321649390	wbqzyf@163.com
审核部	负责安排审核项目	龚金燕 18116353996	gjy100@126.com
行财部	负责审核人员管理和培训 负责财务工作 负责网站建设、维护及信息发 布	韦莫慧 13564887005	info@sweqcc.com